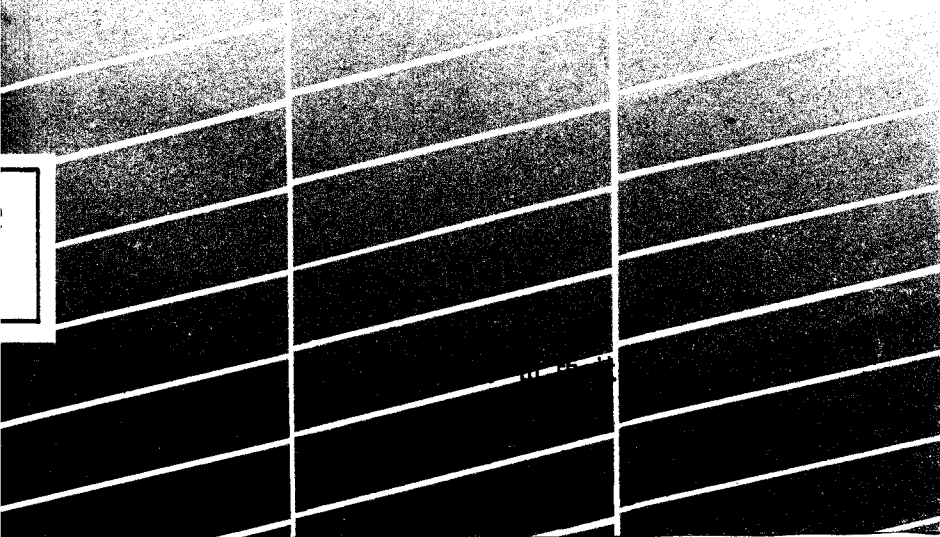


国家税收

《国家税收》

编写组



国家税收

《国家税收》编写组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黑石礁)

辽宁省新华书店经销 鞍山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 5/8 字数: 29 5000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玉哲 李春明

封面设计: 冀贵收

责任校对: 李 珏

印数: 1—25 000

ISBN7—81005—065—6/F·49

统一书号: 4428·168 定价: 2.55元

说 明

本教材是为全国财政系统成人中等财政税务专业学员编写的，也可作为在职干部自学用参考书。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和国营企业利改税的实施，我国税制建设经过几年的调整、改革和不断完善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初步建立起多种税、多环节、多层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税收体系。为适应第二步利改税后国家税制变化的新情况，保证税收教学工作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试用教材。

本书第一章至第九章由山东省财政学校张云亭编写；第十章至第十四章由山东省济南市财政职工中专学校王洪洗编写；第十五章至第十九章由常志成编写；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二章由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胡玉增编写。张云亭负责总纂。

由于水平所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一定会有一些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收》编写组

198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国家税收的概念

第一章 国家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国家税收的一般概念	(1)
第二节 奴隶制国家税收	(6)
第三节 我国封建制时期税收概况	(12)
第四节 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新民主主义社会税 收的概况	(23)
第五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概况	(28)
第二章 国家税收的本质、职能和作用	(31)
第一节 国家税收的本质	(3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	(3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作用	(41)
第三章 我国税收制度	(48)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4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	(54)
第三节 税收分类	(58)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制的建立和发展	(60)
第五节 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	(65)

第二篇 对流转额的征税

第四章 产品税	(77)
第一节 产品税的意义	(77)
第二节 产品税的征收对象和纳税人	(81)
第三节 产品税的税目税率	(82)
第四节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85)
第五节 产品税的减税、免税	(92)
第六节 产品税的计算和征收	(95)
第五章 增值税	(117)
第一节 增值税的意义	(117)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纳税环节	(122)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目、税率	(123)
第四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	(125)
第五节 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127)
第六节 增值税的征收方法	(138)
第六章 营业税	(143)
第一节 营业税的意义	(143)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和税率	(144)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147)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152)
第五节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	(154)
第六节 营业税的计算	(156)
第七章 盐税	(159)
第一节 盐税的意义和特点	(159)
第二节 盐税的征收制度	(161)
第三节 盐税的计算	(169)
第四节 盐税的稽征管理	(170)

第八章 关税、船舶吨税和进口调节税(176)

第一节 关税.....(176)

第二节 船舶吨税.....(186)

第三节 进口调节税.....(188)

第九章 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190)

第一节 牲畜交易税.....(190)

第二节 集市交易税.....(192)

第三篇 对所得额的征税

第十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194)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194)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197)

第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198)

第四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税率.....(203)

第五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和亏损的抵补.....(206)

第六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征收.....(209)

第七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213)

第十一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和城乡个体工

商业户所得税(223)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意义.....(223)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225)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税率.....(226)

第四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228)

第五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230)

第六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233)

第十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238)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23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240)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税率.....(241)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	(242)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47)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49)
第十三章	外国企业所得税 ·····	(255)
第一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255)
第二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256)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59)
第四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	(261)
第五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64)
第六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66)
第十四章	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 ·····	(27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意义·····	(27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27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免税、减税和抵免·····	(276)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77)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79)
第六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283)

第四篇 其他各税

第十五章	资源税 ·····	(291)
第一节	资源税的意义·····	(291)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292)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税率和计算缴纳·····	(293)
第四节	资源税的减税、免税和征收方法·····	(297)
第十六章	对财产的征税 ·····	(298)
第一节	房产税·····	(298)
第二节	契税·····	(300)
第十七章	对特定行为的征税 ·····	(303)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	(303)

第二节	建筑税	(309)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
第四节	土地使用税	(318)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	(321)
第六节	屠宰税	(325)
第七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327)
第八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	(331)
第九节	集体企业奖金税	(335)
第十节	事业单位奖金税	(338)
第十八章	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	(341)
第一节	农业税的意义	(341)
第二节	农业税的政策	(344)
第三节	农业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标准和税率	(347)
第四节	农业税的减税免税	(352)
第五节	农业税的征收管理	(353)
第六节	牧业税	(355)
第七节	耕地占用税	(359)
第十九章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其他基金	(363)
第一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363)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369)

第五篇 税收管理

第二十章	税收管理体制	(372)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意义与基本原则	(372)
第二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的演变	(374)
第三节	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375)
第二十一章	税收的征收管理	(378)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意义和原则	(378)
第二节	征收管理制度	(380)

第三节	发货票的管理.....	(396)
第二十二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403)
第一节	税收计划.....	(403)
第二节	经济、税源调查研究.....	(408)
第三节	税收会计.....	(411)
第四节	税收票证.....	(417)
第五节	税务统计.....	(422)

第一篇 国家税收的概念

第一章 国家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国家税收的一般概念

一、什么是国家税收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接触到一些税收现象，并缴纳一些这样或那样的税收。税收与人们的经济利益息息相关，大家在各自的岗位上，从不同的角度不可避免地与国家税收打交道，天长日久，对国家税收的概念逐渐有了不同程度地认识和理解。通常大多数人把国家向工交商企业单位或个人征收实物或货币，或单位、个人向国家缴纳钱粮理解为税收。这种认识虽然不够十分确切，不够科学，但是它毕竟揭示了税收是一种分配，体现了国家与劳动者之间的分配关系。可是，我们正确地认识国家税收，不能从一时一地个别的税收现象出发，必须概括古今中外的税收实践经验，才能总结出严密科学的国家税收定义。建国以来，我国财政税收理论界，对国家税收的概念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尽管还有许多不同的观点，但毕竟有了一个较为一致的看法，那就是税

收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前提的特殊分配方式。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采用实物或货币形式，无偿地把一部分国民收入转归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在这个分配过程中，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分配的依据是法律规定，分配的对象是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分配的形式是实物或货币，分配的目的在于保证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需要。基于上述分析，国家税收的一般概念可以表述为：国家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以法律规定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方式。

对税收的一般概念，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第一，税收属于分配范畴。大家知道，社会再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统一体，生产成果即社会产品，经过分配和交换才能进入消费领域。一般地说，分配就是在一定分配规律支配下，按照一定分配原则决定社会产品分为若干份额，每一份额归谁占有的过程。它是社会再生产总体诸环节中的中介环节。分配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如地租、利润、工资、利息等。国家征税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强制地转变为国家所有，归国家分配使用。征税的过程，就是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从社会成员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税收在这个统一体中，是分配环节上的一种分配方式，属于分配范畴。

第二，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采取法律形式的分配。通常社会产品的分配是以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为前提的。生产资料占有者，具有分配其所属范围的社会产品的权力，并且能够采取相应的分配方式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如：地主阶级凭借对生产资料土地的占有权，即可以地租的形式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资产阶级居有资本所有权，即可以利润的形式

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等等。而税收却是以国家为主体，依照法律规定取得社会产品的特殊分配形式。

第三，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在不同社会形态的国家中，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取得财政收入。如：直接剥夺奴隶劳动、战争掠夺、借债、收费、利润上缴等。但是税收却是古今中外、不同社会形态下，不同性质的各个国家，都采用的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现阶段不论在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税收居于重要的地位。

第四，税收是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经济杠杆是通过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影响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地区、部门、企业、组织、个人等）的切身利益，以促进微观经济行为符合宏观决策的要求，从而成为影响和调节经济的手段。税收作为一个分配范畴，必然会反作用于经济。税收分配主要是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通过税收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分配，对社会经济活动造成某种有利条件或不利条件，来影响和调整各有关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从而起到一种引导和改变社会经济发展方向的调节作用，直接影响经济的发展。所以，税收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

二、国家税收的一般特征

（一）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依靠国家政治权力按法律规定征收的，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是触犯了法律，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因为任何社会制度下的国家政权都具有专政的职能，为了巩固国家政权，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国家制

定的一切法律都具有强制性，比如：宪法、刑法、婚姻法等，所有公民必须遵守。税法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也具有强制性，即所有纳税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要受到应有的制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的强制性一般说来主要表现为税收分配根据国家的需要，按照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确定开征什么税种，对每种税要进行立法，确定税收制度；有了税法以后，各方面都必须遵照执行，税收机关必须依法征税，经济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纳税，违犯税法要受到制裁。显然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税收及在不同种类的税收中都同样具有强制性。它与国家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如王室土地收入、官产收入、国营企业利润收入等明显不同。有的同志把税收的强制性局限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税收，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尤其是对国营企业征税，不具有强制性，这种看法是不对的。因为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包括对国营企业征税，也是通过法律形式，规定纳税单位或个人必须依法向国家履行纳税义务；纳税单位或个人不论其经济性质是国营、集体还是个体，都只有依法纳税的义务，没有可纳可不纳，多纳少纳，逾期晚纳的自由。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企业、集体、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仍然存在着局部与全局、集体与国家、个人与国家利益的矛盾。要解决这些矛盾，除了必要的政治思想和宣传工作外，必须依靠法制的力量，保护国家的整体利益，保护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对那些只顾局部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进行偷税、抗税、拖欠、挪用税款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法给予应有制裁。所以，强制性同样是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固有的一个特征。

（二）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国家征税以后，不再直接偿还原来纳税单位或个人。列宁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①这就是说，税收是立法征收，凭政治权力改变了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使其归国家占有，按国家的需要进行统一分配。无偿性使税收既区别于按期归还并以支付利息为报酬的债务收入，又区别于需要付出工本费或提供特殊劳务服务的事业收入及各种收费。有人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决定它只具有返还性，不存在无偿性。事实上，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返还性，是社会主义税收的特殊性的表现，即社会主义税收的特殊性。所谓返还性，是就整体而言的，从实质上讲的。即国家从劳动人民那里取得的税收收入，又使用于服务于劳动人民共同利益的各项开支。显然，这种返还性与表现为社会主义国家征收的税款不再直接偿还给原来的纳税单位和个人的无偿性，是两个不同的范畴，是两回事，不能混同，更不能以返还性来代替无偿性。无偿性是所有税收的一般特征，它既存在于剥削阶级国家各种税收中，又存在于社会主义国家各种税收中。

（三）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收的税种和每种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征税比例等，都通过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一般情况下不作变动，这样，使国家税收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也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下来。这就是说，税收的固定性从国家方面看，以法律形式把一定时期内征收什么税，对什么征税，向谁征税，征收的数额、比例和期限等固定下来，保

^①《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75页。

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可靠。从纳税人方面来看，在一定时期内缴纳些什么税，缴纳多少税，怎样缴纳，有了法律固定的比例、期限和办法，纳税人事先心中有数，便于安排生产和生活。由此可见，税收的固定性主要体现为从税法颁布实施到修订、废止的期间内，国家收入相对稳定。

国家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通常人们称为“税收三性”。实际上“税收三性”是一个相互联系、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统称国家税收的基本特征。

第二节 奴隶制国家税收

一、国家税收是怎样产生的

税收既然是一种以国家政治权力为前提的分配方式，它不是自开天辟地以来就有的。人类社会虽然经过一百多万年的历史，但是国家的产生至今却只有几千年，国家税收是在国家产生后，适应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而产生的一种分配方式。它同国家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大家知道，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很低，生产工具极端落后，生产资料公有，人们为了生存，过着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相依为命的生活。那时，人们劳动的成果，在维持其生存起码的需要后，没有剩余，没有私有财产，不存在剥削的可能，没有阶级和国家，当然也没有国家税收。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劳动的分工和交换的扩大，促进了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的劳动成果除了维持自身的生存以外，逐步有了剩余。剩余产品的出现，不仅为私有制的产生奠定了物质基础，而

且为人剥削人提供了可能性。在私有制产生的过程中，一些部落、氏族的头领们逐渐拥有了较多的生产资料，具备了剥削他人的条件。他们开始把战争俘虏作为奴隶，一些贫苦的氏族成员也慢慢变成了奴隶，氏族头领就成了奴隶主，原始社会逐步瓦解，人类社会随之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立阶级，氏族社会终于被奴隶占有制社会所代替。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人剥削人的社会，奴隶主不仅占有土地、牲畜、矿山等生产资料，而且占有劳动者——奴隶本身，奴隶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会说话的工具，在奴隶主的威逼下进行繁重的劳动，但是只能得到维持生存的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有时甚至不足以维持其生存，使大批奴隶夭亡。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压榨，使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一开始就十分尖锐。奴隶主为了维持本阶级的利益，镇压奴隶反抗，必须借助于暴力。正如列宁指出的：因为要强迫社会上绝大多数人经常替另一部分人做工，就非有一种经常的强制机构不可。于是，奴隶主就开始设立军队、法庭、监狱等暴力工具和其他行政管理机构，或者称为公共权力。这样，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就在阶级矛盾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应运而生。这就是说，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使阶级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斗争得到缓和。从这个意义上讲，国家是人类社会进步的表现，它有利于调整生产关系，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奴隶制国家产生后，要实现其职能，完成它的任务，就必须耗费一定的物质资料。也就是说，国家必须供养国王以及为奴隶主服务的军队、法庭、监狱和大批官吏们。因此，奴隶制国家，除了国王、官吏等奴隶主们强行占有生产资料

和奴隶，直接剥夺奴隶劳动外，还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征收捐税。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这个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①这就是税收产生的简单的历史过程。从这个历史过程我们可以看出，税收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一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私有制的产生，为税收的产生奠定了物质基础；二是国家的产生，出现税收分配的主体，具备了税收分配的依据政治权力，使税收从社会产品分配总体中独立出来，成为一种特殊的分配形式，所以国家的产生是税收赖以产生的直接前提。

税收适应国家的物质需要，从社会产品分配总体中独立出来以后，它作为一个历史范畴，同其他事物一样，也有一个发展、完善的历史过程。具体地说，税收产生以后，它随着生产方式的变化，社会制度的变革和国家类型的更替，而相应地发展变化。人类历史上产生过奴隶制国家税收、封建制国家税收、资本主义国家税收和社会主义国家税收。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国家税收，虽然在形式和内容上不尽相同，但其实质是一样的，都是剥削阶级的税收。只有社会主义国家税收，才是人民的税收。现以我国的税收制度演变为主，说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税收的历史概况。

二、我国奴隶制时期的税收概况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伟大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阶段。自原始社会崩溃之后，夏、商、周三代属于奴隶社会。夏代是我国第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